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原子爐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

第一條 為使原科中心原子爐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,以期發揮應有功能,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原子爐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活動場地專供學術、藝文、慶典、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,對於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宣傳與活動之申請,概不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一、校內: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。

二、校外: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

- (一) 申請單位:校內單位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,校外單位一律以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名義申請借用。
- (二) 申請期限:至少於活動日前三週提出線上填單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方式:線上填單(http://thor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028-3893, r115-1.php)。

第五條 審核

申請案件由反應器業務單位審查後,由本業務單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借用單位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借用時段與收費標準

本場地借用時間原則上為 8:00~17:00,場地使用分為半日及全日計費:上午為 08:00~12:00、下午為 13:00~17:00。每時段為 4 小時,未滿 4 小時以半日計,連續使用超過半日,每增加 1 小時則按時段比例計費,未滿 1 小時則以 1 小時計。另按次計收清潔費 500 元。校內單位借用以 5 折計收費用,惟清潔費原價計收。

第七條 取消申請

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,得提出延期申請。

第八條 設備、技術相關規定

- 一、申請借用場地時,有關投影、空調等設備須有專業工作人員操作方得啟用,如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,則由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借用單位需另行加裝燈光或音響設備等,應事先經反應器業務單位同意後,方可自行裝設並負責拆除。

第九條 規範與配合事項

- 一、活動時間、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、內容相符,否則一經舉發屬實,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,且得不受理該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或團體一年內場地借用之申請
- 二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活動期間,如有校外車輛需進出校園應依規定停放。
- 三、原子爐參觀台全面禁煙,應遵守場地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。
- 四、本校停車收費標準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